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助理員 王健宇 電話:(04)22289111+54308

電子信箱: AP34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1100751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建置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各項數位學習資源, 鼓勵各校使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10114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納入各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或部定必修課程,編訂客語、閩東語、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教材,並有圖卡及指引,可供教師依學生語言程度選擇教材;並錄製成音軌或影片,提供學生學習素材,讓學生自主學習。

三、上述教材相關網站如下:

(一)客語及閩東語分級教材電子檔:於CIRN「新課網推動」項下之「本土教育資源網」左側分級教材(十二年國教)>選擇授課語言(客語或閩東語)>腔調,另亦可選







擇分級教材(十二年國教)>客語/閩東語數位化部編版 教材 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 aspx?sid=1107&mid=5855) •

- (二)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電子檔: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,可 依需求選擇1至11階共16族42語別教材(http://ebook. alcd.center/) •
- (三)臺灣手語教材資源網:https://signlanguage.ccu.edu. tw/twsl.html。
- 四、教育部亦彙整影片、遊戲、繪本等數位資源,均可作為教 師教學的補充教材及學生學習的資源。為引起學生學習興 趣,建議教師可結合本土語言資源網之「學習資源」項目 (https://mhi.moe.edu.tw) 及本土教育資源網網站左側 「本土文化資源」、「本土語言資源」之數位資源,運用 於教學中,以營造本土語文使用情境。
- 正本: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 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 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 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 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 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 學、嚴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嚴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 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 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 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2/09/05文

